

ICS 03.220.20
R10

DB32

江苏省地方标准

DB 32/T 3522.3—2019

高速公路服务规范 第3部分：养护服务

Specifications for expressway service—Part 3: Maintenance

2019-2-28 发布

2019-3-30 实施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3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3
3 术语和定义.....	3
4 总体要求.....	4
5 服务设施.....	4
6 服务人员.....	4
7 服务环境.....	4
8 服务要求与质量.....	5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、江苏百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丁峰、宋国森、杨毅文、宋文浩、朱小发、卫东、王双生、季欣、胡丹、杨林翔。

高速公路服务规范 第3部分：养护服务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高速公路养护服务总体要求，包括养护服务设施、养护服务人员、养护服务环境、养护服务要求与质量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全省高速公路养护服务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
- JTG H10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
- JTG H1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
- JTG H12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
- JTG H3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
- JTJ 073.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
- JTJ 073.2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
- DB32/T 1363 江苏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养护作业控制区 maintenance operation control area

为公路养护作业所设置的交通管控区域。

3.2

优等路率 rate of Master road

为优等路（以公里为评价单元）的公路里程占有所有评定里程之比。

4 总体要求

4.1 高速公路养护应坚持“安全、快速、规范、绿色”的原则。

4.2 保持优良的技术状况，向社会车辆提供良好的高速公路通行基础设施。

5 服务设施

养护服务设施设备具体要求见表1。

表1 高速公路养护服务设施要求

序号	内容	要求
1	养护工区或驻地	应根据养护管理模式和路段管理需求，合理设置、规模适宜
2	养护装备	养护机械设备种类配备应符合JTG H10的要求
		养护车辆应喷涂标志标识，安装警示标志等
		养护机械设备完好率应不低于90%
		宜采用污染排放少、能耗低的养护机械设备
3	配套设施	应配备适量的安全防护设备、反光标志标牌、自发光警示标志等安全设备
		应配备适量的照明设施，满足夜间施工需要

6 服务人员

养护人员具体要求见表2。

表2 高速公路养护人员要求

序号	内容	要求
1	资格技能	应经岗前培训后上岗，具备交通安全意识和养护服务技能
		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安全培训
		特殊岗位的专项养护人员应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
2	穿着穿戴	宜统一着装，工作时间内在公路路面范围内作业应着带有反光的安全标志服

7 服务环境

养护环境具体要求见表3。

表3 养护环境要求

序号	内容	要求
1	安全有序	养护作业控制区布置应符合JTG H30、DB32T 1363的相关要求
		除收放标志标牌外，养护作业人员应在作业控制区内进行养护作业，人员上下作业车辆或装卸物资应在工作区内进行
2	环境保护	应妥善处理施工现场污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尾气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
		作业完毕应及时清理现场，及时清除杂物、处理污染物

8 服务要求与质量

8.1 养护作业具体要求见表4。

表4 高速公路养护服务要求

序号	内容	要求
1	作业规范	养护巡查应符合JTG H10、JTG H11、JTG H12等相关规范要求
		养护作业应符合JTG H10、JTG H11、JTG H12、JTG H30、JTJ 073.1、JTJ 073.2、DB32T 1363等相关规范要求
2	处置及时	巡查发现有影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时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及时予以处理；对危及通行安全的坍塌、坑槽等病害，应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；当场无法处理的，应及时上报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，并按规定处置
		当接到高速公路出现危及交通安全的坍塌、坑槽等病害，或者影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的信息时，宜在获知信息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
		对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，宜在24小时内修复病害；难以在24小时内修复的病害，应当采取相应防护措施
		护栏、交通标志等安全设施损坏的，一般情况下应在48小时内修复到位。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修复到位的，应采取设置临时隔离设施、提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，保证高速公路行车安全
3	安全畅通	重大节假日、重大社会活动、恶劣天气等时期，除必要的养护施工项目以外，不宜进行其他涉及占用路面的养护施工作业

8.2 养护服务质量具体要求见表5。

表5 高速公路养护服务质量要求

序号	内容	要求
1	路面质量	路面使用性能指数（PQI）应保持在93以上
		路面优等路率应保持在95%以上
2	桥隧质量	新发现四、五类桥隧当年处置率应保持100%
		一二类桥隧比例应保持在99%以上
3	路域环境质量	用地范围内应及时清除垃圾、非法堆积物、非法搭建物、非法种植物等
		高速公路可绿化区域的绿化率应达到100%
4	交安设施	防撞护栏、隔离栅等交安设施的更换应达到相应设计标准
5	标志标线	应保持完整、清晰、醒目，且不应被遮挡视线，并保持良好的夜间视认性，符合GB 5768要求
注：路面指标以经营管理单位管辖的路段为计算单元，桥隧指标以经营管理单位为计算单元		